

# 柳州市政府采购

##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年柳州航空航线开发服务（重）

采购编号：LZZC2025-C3-991094-KWZB

合同编号：12N00760326920261

采购计划文号：LZZC2025-C3-03408

合同甲方：柳州市交通运输局

合同乙方：柳州市龙翔航线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柳州市

#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60326920261

采购计划文号：LZZC2025-C3-03408

采购编号：LZZC2025-C3-991094-KWZB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交通运输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柳州市龙翔航线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6年1月15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乙方）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金额（元）
1	2026年柳州航空航线开发服务	航权申请协调、航班时刻申请协调、换季航班时刻协调、年度总体计划的编制、航班开发及管理、航线补贴资金管理、航空商务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项	2213000.00
其中：				
1		年度航线开发及维护费	1项	1693000.00
2		年度航线补贴资金管理费	1项	400000.00
3		年度航空商务咨询服务费	1项	120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壹万叁仟元整；（小写）：¥2213000.00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即 2026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服务地点：广西柳州市。

3、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第五条 甲方的职责

1、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项目监督成员有权定期和不定期的核对乙方的服务人员、服务情况。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服务人员，否则将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必须按合同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合同；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划定工作范围提供有关资料，并定期和不定期在工作中实行中进行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3、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

### 第六条 乙方的职责

1、工作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工作完成后编写技术总结，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规范、规程、规定等要求作业，确保项目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

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

3、乙方应自行承担合同执行期间因提供服务而导致的自身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纳入财政管理的资金。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每个季度服务核定服务内容，按照实际服务量进行结算，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季度服务费用为本合同第一条合计金额的 25%）。

注：乙方开具等值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

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发票所含季度全款支付给乙方。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签订合同后，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合同合计金额千分之一处罚，逾期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2、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虚假数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乙方需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 3、每一季度均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合同年度内要求整改超过两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保留向乙方追究责任和赔偿的权利。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具备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出现本合同第九条因违约需要终止合同的情况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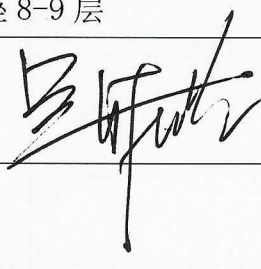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6年1月15日	乙方（章）  柳州市龙翔航线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5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91 号 启元广场 B 座 8-9 层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 连塘路 23 号润柳大酒店 22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2832398	电话：0772-282086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跃进路支行
账号：/	账号：702012011010200000257
邮政编码：545616	邮政编码：545001